证券代码:600986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覃邦全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8,581,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覃邦全持有公司股份4,827,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8年12月5日,覃邦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019年1月8日,覃邦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副总经理覃邦全的减持计划:即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覃邦全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754,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临时公告:临2018-121。2019年1月8日,公司收到覃邦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覃邦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81,955	0.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581,9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覃邦全	3,754,500	0.28%	2018/12/5~2019/1/8	集中竞价交易	4.45-4.99	17,847,671.00	已完成	4,827,455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9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9-00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为第一被申请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差价款2.122223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决为终局裁决。上述事项已经包含在公司正在开发的工程项目成本中,对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就与被申请人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合资、合作房地产开发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详情请参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发布的2016-038号公告)。

二、仲裁裁决情况

2019年1月7日,公司收到济南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5)济仲裁字第0546号),裁决如下:

1. 被申请人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差价款36150000元;

2.被申请人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18935370元;

3.本案仲裁费用1122465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673479元,被申请人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承担448960元。

上述1.2.3项合并计算共计人民币55534330元,由被申请人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事项已经包含在公司正在开发的工程项目成本中,对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0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9年01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9年01月0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90035)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名义投资期限:365天

4.金额:40,0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01月07日

6.到期日:2020年01月07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较高收益率为4.7%/年,较低收益率为4.6%/年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2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70383),较高收益率为4.8%/年,较低收益率1.8%/年,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2日,名义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2日,目前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21.50万元,年化收益率4.8%。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70395),较高收益率为4.8%/年,较低收益率为1.8%/年,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9日,名义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9日。目前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5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4.8%。

2018年06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型880612号理财产品,较高收益率为4.4%/年,较低收益率为1.0%/年,名义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4日。目前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3.01万元,年化收益率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9-00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9,249,08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1.核准情况

2015年12月30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9,249,088股新股。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根据公司2013年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503.40万股购买其持有的从事磷复肥和磷矿采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时,云天化集团就向公司注入的矿业权资产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云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6,948,11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328,327,254股调整至1,321,379,13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非公开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除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9,249,08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99,249,088	15.08%	199,249,08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9,249,088	-199,249,0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9,249,088	-199,249,08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22,130,050	199,249,088	1,321,379,1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2,130,050	199,249,088	1,321,379,138
股份总额		1,321,379,138	0	1,321,379,13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0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马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马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苏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苏薇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苏薇薇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占军先生,1960年生,药师,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2000年12月至2003月12月任武汉瑞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05年04 月任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起兼任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马占军先生现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薇薇女士,1959年出生,药学博士,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在广东药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5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

苏薇薇女士多年来致力于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已获化学一类新药临床批件2个,中药五类新药临床批件1个,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表科研论文200余篇,其中被SCI收录论文90篇;出版专著3部;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55项,国际专利授权7项。2008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妇联、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第四届新世纪巾帼发明家评选优秀奖;2010年获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第五届发明创业奖;2011年获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2013年获得中国专利奖优秀奖(排名第一);“一种化痰止咳的药物及其生产方法”2016年12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苏薇薇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没有与持有国药一致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国药一致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苏薇薇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0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B股股东应在2019年1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否	否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否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5875222; 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 传真:0755-25195435;联系人:王先生。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9年1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0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宏辉先生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苏薇薇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9-0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苏薇薇,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苏薇薇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